

## 兒童安全政策

### 政策：

「兒童安全政策」支持阿拉米達縣圖書館的服務目標，為每位使用圖書館的兒童及其看護人，提供安全與正面的使用經驗。由於圖書館並不監督孩童，也不代行父母職責，這些「兒童安全政策」準則可為服務人員，在處理圖書館中無人監督孩童時的依循。本準則提供在以下情況的指導：無人監督的孩童、緊急安全、以及關門時或關門後仍滯留圖書館的孩童。

### 政策制定的原因：

無人監督的孩童可能會感覺害怕，或有干擾性的行為，進而對自己或他人造成危險。孩童的父母、監護人、和指定看護人應對其安全和福祉負責。

### 術語定義：

**指定看護人：**就以下準則而言，指定看護人的定義為年滿 16 歲，被指定負責監督其未滿 8 歲孩童之人。圖書館服務人員和義工都不是孩童的指定看護人。

### 準則：

#### 無人看管的孩童：

在開放時間內，父母、法定監護人、或年滿 16 歲之指定看護人，有責任監督其未滿 8 歲的孩童。尤其是無法自述姓名、電話、以及同行之人姓名的幼兒，帶他們前來的看護人不可讓他們離開視線。

圖書館服務人員無法照顧、看管、或承擔無人監督孩童的責任。在圖書館中，孩童應遵守圖書館行為政策中所規定的行為準則。無人看管的孩童可能會干擾其他人使用圖書館。任何會員，包括未成年會員，如果干擾圖書館服務、造成不安、或妨礙服務人員履行職責時，有可能被要求離開圖書館，當日不得返回。

出於安全考量，當發現有未滿 8 歲的孩童搗亂而無人監督時，圖書館服務人員不會僅要求他們其離開圖書館，而是會嘗試聯絡其父母、法定監護人、或指定看護人，同時盡力陪伴。如果在合理的時間內聯絡不到其父母、法定監護人或指定看護人，服務人員可會致電當地警方或兒童保護服務機構。

### 緊急情況：

在聯絡不到父母、法定監護人或其他指定看護人的緊急情況下，圖書館服務人員可聯絡當地警方或緊急服務機構。可能的情況比如：

- 生病的孩童
- 對自己或他人造成危險的孩童
- 受到威脅的孩童

Traditional Chinese

**關門時無人看管的未成年人：**

圖書館服務人員對關門時仍滯留圖書館中的未成年人不具責任。在情況允許下，服務人員會嘗試致電孩童的父母、法定監護人或看護人，並與另外一位服務人員，一起陪同孩子等待至關門之後 15 分鐘。如果父母、法定監護人或看護人屆時沒有接走孩子，或無法聯繫得上，圖書館服務人員會聯絡當地警方，要求警方承擔責任並接走孩子。